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69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克家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載被告為「蘇克家」，地址臺北市○○路0段00號，然本院以該地址查無當事人資料，復以原告起訴狀附帳單所示地址臺北市○○路0段00號3樓查詢，亦無得當事人資料，又原告起訴無提出被告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應補正主文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起訴對象之姓名及住居所為何，乃原告起訴時應具備之絕對訴訟成立(合法)要件，係屬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內記載明確者，受訴法院固可職權調查，惟此僅限於原告起訴之被告之姓名或住居所已可得特定而言(例如：某車號車主、某房屋所有權人等)。並不包括證據之職權調查在內，當事人仍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73號民事裁定

01 意旨參照)，是該書狀程式要件欠缺應由原告自行補正，受  
02 訴法院並無依職權調查證據以協助當事人補正之義務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09 書記官 陳怡安